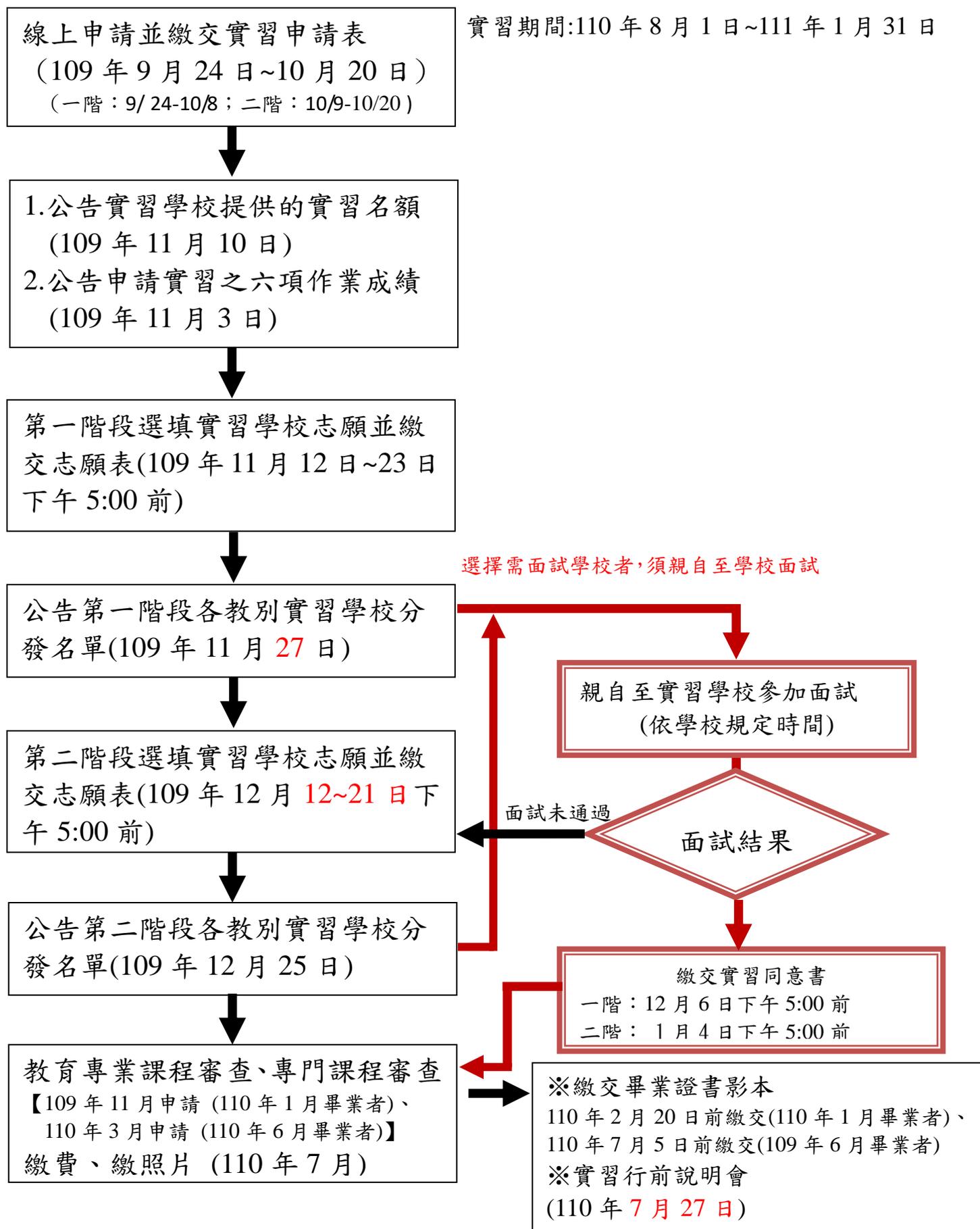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分發流程

實習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實習學校皆為縣市教育處(局)公告為合格實習學校才能進行分發及簽約,若該實習學校未通過縣市教育處(局)審核,則不能成為該年度實習簽約學校。

#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壹、受理教程：中教、小教。

貳、實習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參、申請資格：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6 月 30 日) 前修畢系所畢業學分(含完成論文撰寫及各系所畢業門檻)、教育專業學分、中教專門課程學分、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中教 60 小時、小教 72 小時)。

肆、實習法規：靜宜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師培中心網頁。

伍、本校師培中心並沒有返鄉實習，統一都以中心簽約的學校作為實習學校(台中地區)，有特殊情況之同學可提出跨區實習申請，詳如第柒條(p.3)之規定。

陸、教育實習分為

(一) 舊制實習(先實習後考試)

(二) 新制實習(先考試後實習)

考試日期 110.06.05：可參加者為已完成實習之畢業校友、“預計於 109-2 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以及取得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畢業校友，及上述對象。

柒、實習申請及志願分發期程（新舊制實習者皆須於下列時間提出申請）

時間	事項	說明
※第一階段-目前在學學生 109 年 9 月 24 ~10 月 8 日下午 5:00 前	一、教育實習申請線上平台： <a href="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apply/">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apply/</a> 。 二、申請表需列印並簽名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三、可用傳真或郵寄方式繳回申請表。 四、校外信箱建議以您常用的信箱為優先，盡量不填寫 hotmail、MSN、YAHOO 信箱，以免漏信；此外您所提	一、申請表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二研 402)，逾期須做行政服務(4 小時)及告知導師。 二、繳交表格前請確認您的聯絡電話是否正確，資料若有錯誤，請您自行到綜合業務組申請資料變更，變更後系統印出的資料才會正確。畢業校友資料變更請告知師培中心辦理變更。 五、期間若有資料異動，請告知師培中心。
※第二階段-畢業校友 & 第一階段未申請者 109 年 10 月 9~20 日下午 5:00 前		

時間	事項	說明
	<p>供之信箱將會提供給各實習學校，煩請同學提供一個您最常用的或永久使用的信箱。</p>	
<p>※欲申請跨區實習的同學</p> <p>109年10月7日</p> <p>下午5:00前提出申請</p> <p><u>逾期不受理申請。</u></p>	<p>跨區實習申請：</p> <p>一、申請資格請參閱「跨區實習申請表」內之說明。</p> <p>二、受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申請，欲於其他學年度(EX.111)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請勿於本次申請。</p>	<p>一、有特殊需求的同學<u>除上網申請實習外，另需提交「跨區實習申請表」</u>，申請後統一送交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審核通過後才受理跨區實習，未通過審核者仍需由師培中心統一分發實習。</p> <p>二、表單請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跨區實習申請表」。</p> <p><u>三、逾期不受理申請。</u></p> <p>四、申請資格：</p> <p>(一) 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顧者。</p> <p>(二) 父母、配偶或子女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p> <p>(三) 家境清寒，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p> <p>(四) 申請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p> <p>(五) 申請者為擬申請實習學校之「<b>專任教師</b>」(至少須在該校服務連續二年以上且聘書上名稱須為專任教師字樣，代理教師不行)，需檢附工作證明及聘書。</p> <p>(六) 其他特殊因素。</p> <p>五、跨區實習之師資生須自覓實習輔導機構、實習指導教授並經本中心同</p>

時間	事項	說明
		<p>意後方可參加非本中心已簽約之實習學校實習，實習機構須符合縣市教育處(局)審核之規定。</p>
<p>109年11月1日~ 109年11月10日</p>	<p>一、公告實習學校提供之實習名額。</p> <p>二、公告六項作業成績</p> <p>三、六項作業成績查詢系統 <a href="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hw/selfsel/index.php">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hw/selfsel/index.php</a></p> <p>四、服務證明範本請上師培中心網頁—【下載專區】--【六項作業】--【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格式】，如服務機構已具有證明格式時，亦可使用該證明書格式。</p> <p>五、實地學習時數證明亦可採用新生手冊後所附之學習護照上授課老師簽核文件作為佐證。</p>	<p>六項作業成績占實習分發一學分，若同學對六項作業有疑問，請於 <b>109/10/28 下午 5:00 前</b>找杜秘書。</p> <p>※凡志工服務時數不足 50 小時(102 學年度前師資生適用)或實地學習時數不足 60 或 72 小時(103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之申請教育實習師資生，請務必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前補足志工服務小時並繳交志工或實地學習時數證明予師培中心杜秘書檢核。未依本中心報部規定完成本項檢核的師資生，本中心得不受理該次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或新制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核發申請，請應屆實習生或採新制實習師資生留意自身權益。</p>
<p>※目前還在學的學生 109年11月12~23 下午 5:00 前</p>	<p>第一階段分發： 選填實習學校志願(在校生) <a href="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php">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php</a> p.s.實習時應已畢業，故系統上請選畢業生</p>	<p>一、請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線上志願選填，並於 <b>109/11/23 下午 5:00 前</b>將「實習學校志願表」簽名後，繳交至師培辦公室(可傳真或郵寄)，逾期未交視同放棄第一階段分發，將列入第二階段分發。</p> <p>二、通過跨區實習審核的同學，毋須上網選填志願。</p>

時間	事項	說明
		<p>三、分發至須面試學校者，須至該校參加面試，通過面試才符合分發資格。</p> <p>四、登入系統時，身分證英文字母請務必<b>大寫</b>。</p>
109年11月27日	公告第一階段分發名單。	不得變更實習志願。
<p>※實習學校面試</p> <p>109年11月28~ 12月7日</p>	<p>一、選擇須面試實習學校者，除先通過分發之外，還需通過面試才能至該校實習。</p> <p>二、依本中心簽約實習學校之規定辦理，面試請於該日期前自行聯絡校方並完成面試，並繳交『實習同意書』至師培辦公室。</p>	<p>一、部分簽約實習學校須先面試，面試前請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實習學校同意書」，如果實習學校同意您到該校實習，請將「實習同意書」給實習學校蓋章，並於<b>12/7 下午5:00前</b>將「實習同意書」繳回至師培中心辦公室作為證明。</p> <p>二、若面試未通過，請參加第2階段志願選填。</p>
109年12月11日	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學校及名額。	<p>第二階段分發說明：</p> <p>一、第一階段已分發到實習學校者不得申請。</p> <p>二、分發實習學校原則上以『第一階段』分發後，有剩餘名額的學校為準。</p>
<p>※畢業校友、第一階段未選填志願者</p> <p>109年12月12~21日 下午5:00前</p>	<p>第二階段分發：</p> <p>選填實習學校志願(畢業校友、第一階段未選填志願者)</p> <p><a href="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php">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php</a></p>	<p>一、請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線上志願選填，並於<b>109/12/21 下午5:00前</b>將「實習學校志願表」簽名後，繳交至師培辦公室(可傳真或郵寄)，<b>逾期未完成手續視同放棄實習</b>。</p> <p>二、登入系統時，身分證英文字母請務必大寫。</p>

時間	事項	說明
109年12月25日	公告第二階段分發名單	
※實習學校面試 109年12月28~110年1月4日	<p>一、選擇須面試實習學校者，除先通過分發之外，還需通過面試才能至該校實習。</p> <p>二、依本中心簽約實習學校之規定辦理，面試請於該日期前自行聯絡校方並完成面試，並繳交『實習同意書』至師培辦公室。</p>	<p>一、部分簽約實習學校須先面試，面試前請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實習學校同意書」，如果實習學校同意您到該校實習，請將「實習同意書」給實習學校蓋章，並於1/4下午5:00前將「實習同意書」繳回至師培中心辦公室作為證明。</p> <p>二、若面試未通過，請參加第3階段志願選填。</p>

#### 玖、業務承辦人

- 一、教育專業學分—郭祕書、E-MAIL：[kckuo@pu.edu.tw](mailto:kckuo@pu.edu.tw)，校內分機 17061。
- 二、中教專門課程、六項作業、實地學習—杜祕書、E-MAIL：[yldu@pu.edu.tw](mailto:yldu@pu.edu.tw)，校內分機 17063。
- 三、教育實習相關—李祕書、E-MAIL：[thlee@pu.edu.tw](mailto:thlee@pu.edu.tw)，校內分機 17062。

#### 拾、教育實習申請系統圖說

教育實習申請系統	
學號	61
身分證字號	
申請實習分發	109 ▾ 學年度 第1學期 ▾ 去半年實習
實習教別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實習身分	畢業生身分實習 ▾
申請階段	第二階段申請 ▾
實習制度	新制實習(先考試後實習) ▾
注意事項	<p>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申請 身分證字毋須大寫。</p> <p>一、各階段申請時間如下： (1)第一階段-現在仍在校就讀在籍生之申請時間 108年11月4~15日下午5點。 (2)第二階段-已畢業的靜宜校友或第一階段未申請 之在籍生之申請時間 108年12月5日~12日下午5點。</p> <p>二、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後簽名送交師培中心(二研402)，可用傳真或郵寄方式撤回申請表。 三、校外信箱請填寫常用信箱，建議以gmail信箱為優先。 四、逾期繳交者需執行行政服務(4小時)並知會導師。</p>
確定	

靜宜大學(108學年度上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習分發申請表			
考入年度	1051	系級	英國語文學系四年級 B班
學號	410	姓名	
實習身分	畢業生身分實習	申請類型	第一階段申請
實習制度	新制實習(先考試後實習)		
連絡電話	04	手機	09
住址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263號		
E-mail	校外信箱(請勿填寫hotmail、MSN、YAHOO信箱):		
專門科目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實習科別	-請選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半年 (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注意事項	<p>※ 欲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須先取得畢業資格(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中教適用)及教育專業課程。</p> <p>※ 同學可以以「畢業生」或「在校生」身分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依中心之建議為以「畢業生」身分去實習較能顧及學生權益。</p> <p>※ 教育實習「實習學校分發」是以總平均(現階段教育學程總成績+六項作業成績)為分發依據。</p> <p>※ 半年教育實習四學分屬額外學分，不列入各教別應修學分(幼教26學分；小教40學分；中教26學分)，請同學特別注意。</p> <p>※ 自100學年度起中心定期提供「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初審服務，詳情請洽本中心網頁或來電諮詢。</p> <p>※ 申請表需列印並簽名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402)，逾期繳交者需執行志工服務(4小時)並知會導師。</p>		
學生簽名			
申請		按下申請，即送出表單，並跳列印畫	

# 拾壹、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學號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實習分發	105 學年度 第1學期 去半年實習
申請實習分發	第一階段申請
實習教別	--請選教別--
注意事項	<p>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第一階段志願選填公告 實習期間為106年2月1日~106年7月31日 身分證字毋須大寫。</p> <p>一、志願選填時間如下： 第一階段105年11月21日 ~ 28日下午5點。 第二階段105年12月01日 ~ 05日 下午5點。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同學，如選欲至需面試學校參加教育實習者，請自行與 實習學校約定面試時間，至遲請於105年12月5日下午5點前繳回實習同意書，無須上網選填實習志願。</p> <p>二、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後簽名送交師培中心(二研402)，可用傳真或郵寄方式繳回申請表。</p> <p>三、校外信箱盡量不要填寫hotmail、MSN、YAHOO信箱。校外信箱建議以gmail信箱為優先，學校已經幫同學設定好校園gmail信箱。帳號為您的學校帳號@gm.pu.edu.tw，例如s9806194@gm.pu.edu.tw，預設密碼為您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要大寫。</p> <p>四、期間如您的個人資料變更請與師培中心聯繫。</p>

第一階段申請實習者，第一階段選填志願  
第二階段申請實習者，第二階段選填志願

確定

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姓名	<input type="text"/>	
實習年度	參加104學年度2學期半年實習分發	
實習教別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專門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實習科別	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	
實習分發學校名額		
實習學校	實習名額	志願排序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列印時間：

填報與列印資料

下圖為志願選填表單範例（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

2014/12/24 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姓名	蔡	
實習年度	參加104學年度1學期半年實習分發	
實習教別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專門科目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實習科別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實習分發學校名額		
實習學校	實習名額	志願排序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3	第2志願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2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2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2	第3志願
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1	第1志願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	第4志願
申請學生簽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列印時間：2014-12-24 15:36:37		

[http://ai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_print.php](http://ai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_print.php)
1/1

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畢業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新制/舊制教育實習的同學，請依規定辦理「修畢教育學程資格審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中教專門課程審核)」及繳費...等事宜

各位同學您好：

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畢業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請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逾期繳交申請單者，每個項目遲交一天罰做行政服務 8 小時。

**壹、教育實習審核作業期程表**

需繳交資料	畢業生身分
<a href="#">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a>	109 年 11 月 1 日~15 日申請 (110.06 考試、109-1 學期畢業)
<a href="#">教育實習審核表</a>	110 年 3 月 1 日~15 日申請 (110.06 考試、109-2 學期畢業、109-2 舊制實習)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a href="#">教育實習審核表</a> 統一於三月份繳交，但先不繳費。 110 年 3 月 5 日中午 12:10，辦理「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說明會，地點二研 401
實習行前說明會	110 年 7 月 27 日
繳費(費用暫定)	一、110 年 7 月 26 日繳交。 二、學分費 6000 元、平安保險 239 元
領取畢業證書『切結書』	110 年 7 月 27 日繳交。
男生(緩徵證明)	向師培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證明後，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自行辦理。
放棄實習申請	110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填寫延緩實習切結書並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

## 貳、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小教、中教)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郭光超秘書，分機 17061

二、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對象	審核內容	時間	繳交資料
採新制教育實習 110.06.05 考試	1.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 <b>教育專業課程資格</b> 。 2.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 <b>教育學程畢業資格</b> (符合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資格,非系上畢業資格)。	預計 109-1 畢業之申請時間 109 年 11 月 1 日~15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以下所有資料。  預計 109-2 畢業之申請時間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以下所有資料。	1. <a href="#">教育實習審核表</a> ,請至師培中心網頁列印。 2. <b>教育專業證明書</b> 申請表,請至【師培中心網頁】 <b>【線上系統】-【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b> 完成線上申請及列印。 3.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寫收件人及寄件人資訊並貼上 <b>60 元郵票</b> )。 4. 110 年 1 月 10 日 / 7 月 5 日前繳交中英文版畢業證書影本,共 2 張。
預計參加 110-1 學期舊制教育實習	1.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 <b>教育專業課程資格</b> 。 2.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 <b>教育學程畢業資格</b> (非系上畢業資格)。		

## 參、中教學程專門課程資格審核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杜怡莉秘書，分機 17063

二、專門課程審核

對象	審核內容	時間	繳交資料
採新制教育實習 110.06.05 考試	採新制教育實習同學之專門課程是否完成符合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資格。	109 年 11 月 1 日~15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以下所有資料。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Sample 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格式,請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適用版本之表格。
預計參加 110-1 學期制教育實習	預計參加 110-1 <b>舊制</b> 教育實習的同學之專門課程是否修習完成符合申請教育實習之資格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以下所有資料。	

三、【其他繳交資料】：

(一) 轉學生成績單上如有抵免科目,須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擬採認科目之課綱各 1 份。

- (三) 先前已向本中心申請專門課程預審者，可向杜秘書調閱之前審查文件的正本，與本次一併提出專門課程審查。
- (四) 修習職業類科專門課程之中教實習生須檢附經審查學系審核用印後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正本 1 份。
- (五) 辦理專門課程審查所需檢附佐證文件請參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說明，請一次備齊所有文件後再送審，缺件不受理申請。
- (六) 若您為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專門課程是修習國高中並列之英文科(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或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專門課程者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擬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之師資生，該科專門課程審查除須修習完成所有相關專門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的修習外，必須取得比照 CEF B2 等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特此再次宣導，若您是上述宣導對象，並且尚未取得比照 CEF B2 等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建議您留意相關符合該項規定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日期，儘早完成取得證書，以利後續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請參閱附件一.P14-15。

#### 肆、各校報到時間表

同學請依您的實習學校規定，攜帶指定繳交文件準時報到，各校規定請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擬於 11 月中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教育實習】--【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學校】。

#### 伍、「教育實習證明」

-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李家香秘書
- 二、【申請時間】：無需申請，另行通知領取時間。
- 三、【適用對象】：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
- 四、【用途】：
  - (一) 就學期間曾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須辦理延後還款者，持證明向銀行辦理延後還款。
  - (二) 需辦理兵役緩徵的同學：  
畢業生身分--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課科自行辦理(時間規定依兵役課規定)，  
在校生身分--向生輔組辦理。

#### 陸、返校座談會時間

- 一、實習行前說明會訂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辦，請勿請假。
- 二、各教別返校時間預計為每月其中一週星期五，務必出席。

## 柒、實習學分費繳費及其他

-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李家香秘書
- 二、【申請對象】：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
- 三、【申請時間】：110 年 7 月 26-27 日實習行前說明會

報到時繳交實習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畢業生請領畢業證書切結書](#)」及「[上傳證件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未上傳照片至實習平臺者須繳交紙本 1 吋 2 張，背面請填寫教別、實習學校及姓名）」

## 捌、放棄實習申請

如您因考上研究所或延畢或其他個人因素而要取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填寫[延緩實習切結書](#)並於中午 12:00 前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表格請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

## 玖、返校座談會時間

- 一、實習行前說明會訂於 110 年 7 月 26-27 日舉辦，請勿請假。
- 二、各教別返校時間預計為每月其中一週星期五，務必出席。

## 拾、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至多支領 6 個月。
- 二、申請人於分發到實習學校後，請自行至師培中心辦理。

## 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0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獨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6 年 4 月 16 日 104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函。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